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(新聞稿):

推行替代役男公益服務及宣導超商繳執行款等:

(桃園報導)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吳秘書桂玲於 98 年 6 月 28 日(星期日)率該處相關主管人員與替代役役男等十餘人,假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戶外廣場,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、執行(廉政)業務宣導,及鼓勵民眾利用便利商店繳納行政執行案款等活動。

該處係配合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舉辦「稅務嘉年華」活動,於 98 年 6 月 28 日(星期日)下午 2 時至 5 時,假北區國稅局戶外廣場(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),辦理租稅遊戲活動,現場並提供稅務諮詢服務,該處配合以生動的小遊戲及有獎徵答,致贈宣導紀念品等方式,以增進民眾對執行業務之認識,普受現場民眾歡迎。

該處表示,目前全國性之便利商店已可代收行政執行案款,民眾若欠繳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、地方稅(如汽(機)車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印花稅、契稅及娛樂稅等),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,可持行政執行處發出之傳繳通知書,於繳款期限內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或 OK 等便利商店繳款,方便快捷又安全。

(98.6.28)



